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任职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魏昕宇先生将继续担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魏昕宇不再担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魏昕宇的简历

魏昕宇先生，管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15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固收交易部助理询价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现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起任职），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2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4日15:00起，至2022年2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月4日15:00起，至2022年2月7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至当日10:30。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相关事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参见附件四《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则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二：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2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20）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场外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场内赎回费	Y＜7天	1.5%
	Y≥7天	0.37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场外赎回费	Y＜7天	1.5%
	7天≤Y＜90天	0.3%
	90天≤Y＜180天	0.1%
	Y≥180天	0
场内赎回费	Y＜7天	1.5%
	Y≥7天	0.3%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更新。

三、基金管理人就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1、法律可行性

由于赎回费率的调整将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不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经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的提前沟通，登记机构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三）防范调整赎回费率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赎回费率的调低将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产生影响，从而可能造成本基金或者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门槛的下降，将可能增加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并不显著。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申购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悦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乐育涛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悦先生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国泰君安（香港）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稳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境外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新浪仓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2	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3	00079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4	00662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5	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6	017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否	是
7	023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8	002501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339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004329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1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2	005235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3	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4	006251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00693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6	008116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7	0109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8	013174	银华华证BBB级先锋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9	013563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否	是
20	013565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否	否
21	014064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否	否
22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3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2月30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新浪仓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新浪仓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新浪仓石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新浪仓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浪仓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5年。

2、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10日。

4、公司已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1,3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5、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英菲尼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8月18日。

8、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淘靓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